

# 佛光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辦法

105.01.06 104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  
105.11.22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計畫，並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理念，引導教職員生建立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，並推行使用正版合法之軟體與著作，特訂定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
第 2 條 實施內容：

## 一、秘書室

- (一) 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「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」。
- (二) 綜理全校性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務。

## 二、研究發展處

- (一)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。

## 三、教務處

- (一) 協助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。
- (二) 鼓勵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的相關課程。
- (三) 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，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，以降低學生影印教科書、講義。
- (四) 協助全校專兼任教師於學期結束前與選課前，提供下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，並於授課大綱中註明「不得非法影印」。
- (五) 協助全校各學院系所辦理上述項目。
- (六) 專責本校教務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。

## 四、學生事務處

- (一) 訂定及管理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獎懲規定。
- (二) 規劃宣導及說明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案例。
- (三) 新生入學訓練時加強宣導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。
- (四) 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，並與非營利團體（NPO）或非政府組織（NGO）
- (五) 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。
- (六) 建立校園禁止非法影印教科書、講義之管理機制。
- (七) 對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。
- (八) 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。
- (九) 專責本校學生事務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。

## 五、總務處

- (一) 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（如：校園內書店、便利商店）簽訂之契約，應納入尊重智慧財產權條款及違約時應即解約之規定。
- (二) 與圖書館共同研擬辦理集體訂購書籍，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（如：要求校內書局降低書價，協助學生集體購書），以降低書價。
- (三) 建立二手教科書流通平台，並定期追蹤辦理成果。
- (四) 訂定全校性影印服務管理辦法，並納入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條文。

- (五) 於校內公用電腦、影印機及掃描機標示「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」文字。
- (六) 專責本校總務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。

#### 六、人事室

- (一) 舉辦教職員工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習或相關活動。
- (二) 辦理新進教職員工填寫保護智慧財產權切結書。
- (三) 專責本校人事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。

#### 七、圖書暨資訊處

- (一) 圖書館藏書及影音光碟之合法使用與管理。
- (二) 圖書館藏數位化授權的取得與作業方式管理。
- (三) 圖書館內公開播放的影音資料應購買公播版
- (四) 提供師生圖書館藏書及影音光碟合法使用範圍相關資訊。
- (五) 圖書館影印機需標示提醒使用者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宣導訊息。
- (六) 定訂影印管理辦法，並納入尊重智慧財產權條文。
- (七) 於圖書館內公用電腦、影印機及掃描機標示「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」文字。
- (八) 新生入學舉辦圖書館導覽時加強宣導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。
- (九) 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，購置一定數量之書籍或電子書，並成立專區或以其它(九)有效替代方案，以提供學生查閱之需。
- (十) 專責本校圖書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。
- (十一) 建置宣導網站，並製作宣導智慧財產權海報、標語等文宣於校園張貼。
- (十二) 統整有關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規劃及執行事宜。
- (十三) 於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之電腦、影印機及掃描機標示「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」文字。
- (十四) 訂定「校園電腦網路使用規則」。
- (十五) 訂定「(疑似)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(SOP)」。
- (十六) 訂定「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(辦法)」(明訂網路流量的上限，並在超過流量時加以檢討、追蹤處理，並加以輔導)。
- (十七) 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。
- (十八) 訂定相關防範措施，杜絕校園P2P軟體的侵權行為。
- (十九) 訂定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」。
- (廿) 訂定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。
- (廿一) 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。
- (廿二) 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。
- (廿三) 公告本校『全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』。
- (廿四) 協助教師於教學上使用合法軟體。
- (廿五) 新生入學訓練時加強宣導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。
- (廿六) 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，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，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。
- (廿七) 專責本校資訊與網路相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。

#### 八、通識教育委員會

- (一) 協助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相關通識演講或課程。
- (二) 專責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之保護智財權事務。

第 3 條 業務執行與自我評鑑：

- 一、各單位請於每學年初指定業務承辦人員，同時擬定工作計劃，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、填寫自評表及相關活動紀錄。
- 二、每學期結束前，於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中進行業務報告，並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。

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